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61號

原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劉邦棟
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米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259元（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0 萬 1, 518 元)	1	利息	20 萬 1,518 元	113 年 12 月 9 日	115 年 5 月 26 日	(1+16 9/36 5)	5%	1 萬 4,74 1.18元
小計								1 萬 4,74 1.18元
合計								21 萬 6,2 59元